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久其软件	股票代码	0022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海霞	邱晶	
办公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6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6 号	
电话	010-58022988	010-58022988	
电子信箱	whx@jiuqi.com.cn	qiuqing@jiuqi.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089,235,036.11	1,197,366,363.82	1,197,366,363.82	-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330,235.23	-29,639,339.64	-29,080,469.61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210,980.54	-32,159,909.95	-31,601,039.9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803,866.92	-189,762,049.11	-189,762,049.1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9	-0.0417	-0.0409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9	-0.0417	-0.040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7%	-3.28%	-3.22%	-0.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511,180,784.29	2,766,240,446.84	2,771,381,266.48	-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5,552,077.55	1,753,343,888.67	1,753,879,658.37	-3.3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相关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之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7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4%	97,301,009	0		
赵福君	境内自然人	9.04%	78,265,507	58,699,130		
董泰湘	境内自然人	5.49%	47,555,062	0		
欧阳曜	境内自然人	2.00%	17,283,301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1%	6,980,749	0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77%	6,700,000	0		
施瑞丰	境内自然人	0.41%	3,542,932	2,657,199		
王根亮	境内自然人	0.17%	1,502,000	0		
石磊	境内自然人	0.15%	1,339,700	0		
董徽	境内自然人	0.15%	1,291,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福君与董泰湘系夫妻关系，且二人与股东欧阳曜、施瑞丰均为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四人分别直接持有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625%、					

	5.25%、1.05% 和 1.575% 的股权；此外，赵福君和董泰湘通过天津君泰融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9.5% 股权。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及子公司股权激励事宜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层面考核指标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共向 21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294,433 股，授予价格为 2.50 元/股，后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3）、《关于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6）。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处于限售期，待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根据《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办理解锁及回购注销事宜。

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夏电通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华夏电通拟对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 35 人授予 3,977,3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01 元/股，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华夏电通已完成前述事项的股份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5）、《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7）。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针对上海移通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向上海仲裁委员会发起仲裁，要求香港移通返还公司基于《收购协议书》已支付的部分股权转让现金对价和对应的利息，并要求黄某某、张某某对上述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2 年 5 月 27 日，上海仲裁委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经与仲裁委多轮沟通，由于本次仲裁事项的主要被申请人在刑事案件中尚未能到案，针对本次仲裁案件中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性评价，可能存在民事评价障碍，因此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了《撤回仲裁申请书》，申请撤回本案全部仲裁请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4）。

此外，为充分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公司本期就上海移通事项涉及的代扣代缴税款返还事宜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行政诉讼尚在审理中，公司未来会持续跟踪行政诉讼事项的进展，并继续采取相关法律措施追偿上海移通事项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行政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

3、子公司重要事项

为抓住当前我国智慧法院建设的发展机遇，借助资本市场推动司法领域信息化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夏电通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公司及华夏电通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夏电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相关议案。2023 年 3 月 13 日，华夏电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市场层级调整程序，正式调入创新层。2023 年 4 月 13 日，华夏电通通过了北京证监局的辅导验收，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华夏电通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开始停牌。2023 年 4 月 20 日，华夏电通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华夏电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华夏电通已完成北交所下发的关于上市申请文件第一轮和第二轮问询函的问题回复，并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2023 年 8 月 7 日予以披露。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6）、《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9）、《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获得北交所受理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0）以及子公司华夏电通于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index.html>）披露的《华夏电通及西南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华夏电通及西南证券关于第二轮问询的回复》。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福君
2023年8月30日